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地方配套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156号），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场所，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免费开放是实施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图书馆、玉溪市文化馆

1. 项目基本概况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地方配套补助资金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政策的重要举措。通过市级财政的专项补助资金，为玉溪市图书馆与玉溪市文化馆的免费开放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玉溪市图书馆与玉溪市文化馆，作为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承担着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职责。免费开放政策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其文化设施的社会效益，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市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文化繁荣与和谐稳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二是指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政府财力的增长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不断增长而发展变化。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免费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免费开放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纳入文化建设总体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财政预算。2025年，市级财政为支持免费开放工作的持续推进，安排了玉溪市图书馆配套补助资金100,000.00元、玉溪市文化馆配套补助100,0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准备阶段：资金下达后，图书馆和文化馆依据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迅速完成项目入库及项目评审等各项工作，确保资金有效利用。

（二）项目实施阶段：围绕免费开放实施方案展开，明确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及资源分配，正式向公众开放图书馆与文化馆的免费服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各项服务能够高效、顺畅地提供给公众。

（三）总结提升阶段：持续收集市民反馈，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与内容，进一步提升服务满意度。同时，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影响力，更好地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四）评估与监督阶段：接受上级部门及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评估与监督，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符合预期目标。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服务策略，持续优化服务质量，提炼成功案例，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免费开放政策的实施，可进一步强化图书馆、文化馆（站）的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建设，提升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公民思想道德与科学文化素质的提升。同时，全面促进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完善，实现基础设施标准化、资源共享化，丰富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服务便捷度和质量，稳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的提升。